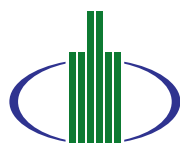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放售、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II)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翱騰建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翱騰訂立新翱騰認購協議。根據新翱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翱騰有條件同意認購1,920,000,000股翱騰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翱騰認購股份0.06875港元。

完成新翱騰認購事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有關條件載於本公佈下文。其中兩項條件為(1)本公司就可能集資活動訂立協議及(2)已完成該可能集資活動，該等條件不能被豁免。有基於此，根據新翱騰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翱騰認購股份相當於：

\* 僅供識別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74%；
- (ii) 本公司經根據新翱騰認購協議及可能集資活動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04% (假設根據可能集資活動發行最高數目之股份) 及本公司經根據新翱騰認購協議及可能集資活動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06% (假設根據可能集資活動發行最低數目之股份)；及
- (iii) 經計及翱騰基金現時持有之252,000,000股股份，翱騰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根據新翱騰認購協議及可能集資活動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約17.01% (假設根據可能集資活動發行最高數目之股份) 及本公司經根據新翱騰認購協議及可能集資活動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48% (假設根據可能集資活動發行最低數目之股份)。

翱騰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翱騰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2,000,000港元，及其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131,1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淨發行價約0.06831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新翱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i)約120,000,000港元用作借貸業務之發展及擴張；及(ii)餘額約11,1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翱騰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除翱騰基金持有之252,000,000股股份外，翱騰及其聯繫人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據此，翱騰基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翱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者，概無其他股東於新翱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新翱騰認購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翱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達成新翱騰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新翱騰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翱騰建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翱騰訂立新翱騰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新翱騰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翱騰(為認購人)。

### 認購人

翱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於香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i)翱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翱騰基金(由翱騰管理之基金)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52,000,000股股份。

### 翱騰認購股份

根據新翱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翱騰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翱騰認購股份。

完成新翱騰認購事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有關條件載於本公佈下文。其中兩項有關條件為(1)本公司就可能集資活動訂立協議及(2)已完成該可能集資活動，該等條件不能被豁免。有基於此，根據新翱騰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翱騰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74%；

- (ii) 本公司經根據新翱騰認購協議及可能集資活動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04% (假設根據可能集資活動發行最高數目之股份) 及本公司經根據新翱騰認購協議及可能集資活動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06% (假設根據可能集資活動發行最低數目之股份) ; 及
- (iii) 經計及翱騰基金現時持有之252,000,000股股份, 翱騰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根據新翱騰認購協議及可能集資活動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已發行股本約17.01% (假設根據可能集資活動發行最高數目之股份) 及本公司經根據新翱騰認購協議及可能集資活動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48% (假設根據可能集資活動發行最低數目之股份) 。

### 可能集資活動

新翱騰認購協議其中一項條款列明, 根據可能集資活動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發行予屬下列人士之投資者: (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ii)獨立於翱騰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 且可能集資活動項下概無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根據可能集資活動完成發行股份後,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

### 認購價

每股翱騰認購股份0.06875港元之認購價乃訂約方於訂立框架協議時協定, 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折讓約84.72% ;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9港元折讓約85.34% ; 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08港元折讓約86.4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8,226,000港元，而635,887,634股每股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發行。基於經審核資產淨值並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4,451,213,438股紅股，該認購價較股份理論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586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087,101,072股股份計算)溢價17.3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新翱騰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總額將於完成交易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 **新翱騰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於新翱騰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天內就可能集資活動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彼等不受限制及有權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為限)，批准新翱騰認購協議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翱騰認購股份(包括特別授權)；
- (3) 聯交所批准翱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未被撤回；
- (4)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5) 翱騰及其股東或本公司已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如適用)公司

細則就新翱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取得之同意、批文、授權、豁免或批准；及

(6) 可能集資活動根據其條款發生並完成。

上述條件概不得由新翱騰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新翱騰認購協議日期後第90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上文所述其他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90天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新翱騰認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責任及公告限制及其他雜項事宜之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除外），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申索（新翱騰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新翱騰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發生。

#### 不出售承諾

翱騰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無任何其控制的公司或代理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會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要約、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翱騰認購股份、就翱騰認購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翱騰認購股份。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於禁售期屆滿後21個月期間，於每個曆月翱騰有權轉讓或出售翱騰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以累計基準計算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股份的二十一份之一（1/21）（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

## 地位

於繳足股款與配發及發行後，翱騰認購股份之間及與翱騰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發行翱騰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翱騰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翱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翱騰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新翱騰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藉此增加資本基礎，從而改善財務狀況以作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擴充之用。

認購翱騰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2,000,000港元，及其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131,1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淨發行價約0.06831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新翱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i)約120,000,000港元用作借貸業務之發展及擴張；及(ii)餘額約11,1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售540,000,000股新股份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159,76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br><br>(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br><br>(i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累計利息；<br><br>(ii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為發展放債業務融資；<br><br>(iv) 約25,000,000港元用作購買作倉儲用之廠房；<br><br>(v) 約17,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設計及裝修服務；及<br><br>(vi) 餘額約24,7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102,360,000港元已用作以下擬定用途：<br><br>(i) 約12,6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br><br>(ii) 約31,780,000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累計利息；及餘額約1,22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br><br>(ii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為發展放債業務融資；<br><br>(iv) 約2,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設計及裝修服務；及<br><br>(v) 約25,9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br><br>餘額約57,4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銀行作擬定用途。 |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79,900,000股新股份         | 約13,990,000港元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認購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約28,610,000港元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約17,360,000港元擬用作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51%權益；及(ii)約11,2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將分配(a)約3,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b)約8,250,000港元支付營運支出(例如工資成本、其他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 |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下列用途：<br>(i) 約17,36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br>(ii) 約4,02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及<br>(iii) 約7,2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交易後之股權架構：

### (i) 假設根據可能集資活動發行最高數目之股份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完成交易後               |                |
|--------------------------|----------------------|----------------|-----------------------|----------------|
| <b>董事：</b>               |                      |                |                       |                |
| 蘇汝成博士                    | 1,104,000            | 0.02%          | 1,104,000             | 0.01%          |
| 江錦宏先生                    | 1,778,000            | 0.03%          | 1,778,000             | 0.01%          |
| 黎婉薇女士                    | 1,104,000            | 0.02%          | 1,104,000             | 0.01%          |
| 蘇宏進先生                    | 800,000              | 0.02%          | 800,000               | 0.01%          |
| 吳騰先生                     | 5,536,000            | 0.11%          | 5,536,000             | 0.04%          |
| 翱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252,000,000          | 4.95%          | 2,172,000,000         | 17.01%         |
| 根據可能集資活動認購股份之<br>股東(附註2) | –                    | –              | 5,760,000,000         | 45.12%         |
| 其他公眾股東                   | <u>4,824,779,072</u> | <u>94.84%</u>  | <u>4,824,779,072</u>  | <u>37.79%</u>  |
|                          | <u>5,087,101,072</u> | <u>100.00%</u> | <u>12,767,101,072</u> | <u>100.00%</u> |

(ii) 假設根據可能集資活動發行最低數目之股份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完成交易後              |                |
|--------------------------|----------------------|----------------|----------------------|----------------|
| <b>董事：</b>               |                      |                |                      |                |
| 蘇汝成博士                    | 1,104,000            | 0.02%          | 1,104,000            | 0.01%          |
| 江錦宏先生                    | 1,778,000            | 0.03%          | 1,778,000            | 0.02%          |
| 黎婉薇女士                    | 1,104,000            | 0.02%          | 1,104,000            | 0.01%          |
| 蘇宏進先生                    | 800,000              | 0.02%          | 800,000              | 0.01%          |
| 吳騰先生                     | 5,536,000            | 0.11%          | 5,536,000            | 0.08%          |
| 翱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252,000,000          | 4.95%          | 2,172,000,000        | 29.48%         |
| 根據可能集資活動認購股份之<br>股東(附註2) | –                    | –              | 360,000,000          | 4.89%          |
| 其他公眾股東                   | <u>4,824,779,072</u> | <u>94.84%</u>  | <u>4,824,779,072</u> | <u>65.49%</u>  |
|                          | <u>5,087,101,072</u> | <u>100.00%</u> | <u>7,367,101,072</u> | <u>100.00%</u> |

附註：

1.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翱騰基金(由翱騰管理之基金)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52,000,000股股份。
2. 完成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可能集資活動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翱騰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除翱騰基金持有之252,000,000股股份外，翱騰及其聯繫人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據此，翱騰基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翱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者，概無其他股東於新翱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新翱騰認購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翱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翱騰認購股份」 | 指 | 1,920,000,000股新股份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
|------------|---|--|
| 「翱騰」或「認購人」 | 指 |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新翱騰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
| 「翱騰基金」     | 指 | 一項由翱騰管理之基金，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52,0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照常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完成交易」     | 指 | 完成新翱騰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新翱騰認購協議所載之最後一項尚未達成先決條件(於完成交易後方可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   |
|-----------|---|---|
|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翱騰就本公司可能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具法律約束力框架認購協議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即新翱騰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新翱騰認購事項」 | 指 | 翱騰根據即新翱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翱騰認購股份   |
| 「新翱騰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翱騰(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翱騰根據新翱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進行新翱騰認購事項 |

|           |   |  |
|-----------|---|--|
| 「可能集資活動」  | 指 | 本公司可能建議發行不少於360,000,000股及不超過5,76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不少於認購價，方法為由其他人士認購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惟前提是(i)概無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ii)所有投資者須為獨立於翱騰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概無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發行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翱騰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翱騰認購股份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翱騰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翱騰認購股份0.06875港元之認購價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刊載。